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的议案》。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9），现对该公告进行补充相关内容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武汉理工氢电科技有限公司不列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原因

根据武汉理工氢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理工氢电”）最新一轮增资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，股东潘牧拥有理工氢电股东会审议重要事项的一票否决权，本公司在理工氢电审议该等事项时无法控制股东会；且本公司在理工氢电的董事会席位不足三分之二，无法控制董事会；理工氢电的经理由股东潘牧推荐的人选担任。因此，本公司不再拥有理工氢电的控制权，本公司不再将理工氢电公司列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根据理工氢电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关于股东会和董事会表决事项主要条款如下：

1、《公司章程》第十四条规定：“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、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、以及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的决议，都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，但股东潘牧拥有一票否决权。”

2、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九条规定：“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：董事会的决议须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作出；董事会应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纪

要，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召开董事会会议，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；董事会决议的表决，实行一人一票。”

公司此次增资后持有理工氢电 50.07% 股权，在理工氢电的持股比例不足三分之二，股东潘牧拥有对公司重大事项的一票否决权，故公司无法完全控制股东会；此次增资后理工氢电共有五名董事，其中两名为公司委派，公司委派的董事人数占理工氢电董事会人数比例不足三分之二，故无法控制董事会。

综上，在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公司不再将理工氢电列入合并报表范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30 日